釋字第 788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

許志雄大法官 提出

廢棄物清理法及其子法有關回收清除處理費規定是否 違憲之疑義,涉及有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、法律授權明確性 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等問題。本號解釋基本上採取謙 抑態度,尊重政治部門之決定,而從寬審查,並作成合憲判 斷。就此,本席敬表贊同。惟何以從寬審查,特別是採取較 低度之法律保留,理由何在,認有補充說明之必要,爰提出 協同意見如下:

一、回收清除處理費之性質及特別公課之法律保留密度

本案聲請人主張,回收清除處理費屬特別公課,應受較嚴格之法律保留原則限制。聲請人並認為,歷來大法官解釋對於課徵特別公課規範密度,相對於稅捐之租稅法律主義,一直採取相當寬鬆之審查,惟為避免特別公課之濫用,其課徵對象、費基及費率標準,在規範密度上至少應有所提升,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。

按特別公課乃學界及實務界自德國引進之概念,既未見 諸現行憲法規定,亦非其他實定法之用語。本院係於釋字第 426 號解釋首次出現特別公課一語,該解釋理由書謂:空氣 污染防制費「既係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,對於有特定 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,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 途,在學理上稱為特別公課,乃現代工業先進國家常用之工 具。特別公課與稅捐不同,稅捐係以支應國家普通或特別施 政支出為目的,以一般國民為對象,課稅構成要件須由法律 明確規定,凡合乎要件者,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,並以之歸入公庫,其支出則按通常預算程序辦理;特別公課之性質雖與稅捐有異,惟特別公課既係對義務人課予繳納金錢之負擔,故其徵收目的、對象、用途應由法律予以規定,其由法律授權命令訂定者,如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標準,亦為憲法之所許。」依其見解,所謂特別公課,係指國家為一定政策目標之需要,對於有特定關係之國民所課徵之公法上負擔,並限定其課徵所得之用途者。特別公課之性質與稅捐不同,但仍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,只是法律保留之密度較低,關於徵收目的、對象、用途,原則上固應由法律予以規定,惟於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原則下,亦不妨委由行政機關以命令定之。

繼釋字第 426 號解釋之後,針對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之徵收問題,釋字第 515 號解釋復提及特別公課。依其解釋意旨,特別公課徵收對象,須為共同利益群體之成員。然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案,釋字第 593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表示:「國家基於一定之公益目的,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以外之金錢義務,涉及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,其課徵之目的、對象、額度應以法律定之,或依法律具體明確授權,由主管機關以命令為必要之規範。」其意旨與釋字第 426 號解釋雷同,卻未出現特別公課之用語,何以如此,耐人尋味。

對於特別公課,釋字第 426 號解釋採取相對法律保留立場。就此,論者常引德國學說及實務見解,加以批判。其主要理由在於:特別公課係國家對人民所課徵之金錢負擔,與稅捐仍有相似性,應準於租稅法律主義,無論課徵之目的、

對象、費率(或費率之上限)或用途,皆應由法律明定,而不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。如此,庶幾可以遏阻國家機關為規避租稅法律主義之限制,而取巧以特別公課取代稅捐作為財政來源,並可有效防範行政機關之濫權。

事實上,關於特別公課之概念意涵,我國學者向來僅將 德國學說與聯邦憲法法院之見解引進¹,並未有一致之定義, 更遑論進行深入之比較法研究。即使德國,學說及實務之見 解亦迭有變化,未必一致。例如,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早期 見解,要求義務人須有「群體責任」,應為「群體利益」而使 用公課收入,但後來放棄此一標準,致特別公課與目的稅難 以劃清界限²。借鏡德國學說及實務見解時,如何取捨,須審 慎思考。況我國相關法制與德國頗有差異,將德國之特別公 課理論原封不動移植運用,自非所宜。

綜觀我國實定法之規定,可納入特別公課之項目相當多,諸如水污染防治費(水污染防治法)、空氣污染防制費(空氣污染防制法)、汽車燃料使用費(公路法)、全民健康保險費(全民健康保險法)、國民年金保險費(國民年金法)、溫泉取用費(溫泉法)、水權費(水利法)、就業安定費(就業服務法)、原住民就業基金代金(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)、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(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)及推廣貿易服務費(貿易法)等皆是。上開各項目雖同屬特別公課,但種類及性質不一,所要求之法律保留原則密度,實難一律相同。若執著於特別公課概念,而以演繹方式,認凡歸屬特別公課者,均應採取較嚴格之法律保留,恐過於僵化,而與

 $^{^1}$ 辜仲明著,國家財政工具決策理性之研究——以水資源公課法制為中心,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博士論文, 106 年 7 月, 頁 47 。

² 陳敏著,稅法總論,新學林,2019年,頁10、11。

事理不符。理論上回收清除處理費應可歸屬特別公課,但本 號解釋仿釋字第 593 號解釋之作法,未出現特別公課用語, 即出於此等顧慮。

二、回收清除處理費採相對法律保留之合理性

關於憲法上權利之限制,釋字第 443 號解釋業已建立層 級化法律保留。就財產權所為之限制,依該號解釋意旨,係 生命與人身自由以外之自由權利之限制,採相對法律保留, 由法律加以規定,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 定時,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。就回收清除處理費之 課徵而言,其主要涉及財產權之限制,依上開準則,宜採取 相對法律保留。惟論者或認為回收清除處理費屬特別公課, 係國家對人民所課徵之金錢負擔,與稅捐仍有相似性,應準 於租稅法律主義,無論課徵之目的、對象、費率(或費率之 上限)或用途,皆應由法律明定,而不得授權主管機關以命 今定之。至本號解釋,一方面固承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 目的、對象、費率、用途,應以法律定之,另一方面又「考 量其所追求之政策目標、不同材質廢棄物對環境之影響、回 收、清除、處理之技術及成本等各項因素,涉及高度專業性 及技術性,立法者就課徵之對象、費率,非不得授予中央主 管機關一定之決定空間。故如由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,且其 授權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者,亦為憲法所許(本院釋字第593 號解釋參照)。」是就課徵之對象及費率部分,仍採相對法律 保留。

本席認為,關於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,尤其是對象及 費率之決定上,涉及複雜之專業性、技術性因素,且與環保 領域中極具重要性之經濟誘因息息相關,立法部門往往力有未逮,與其膠柱鼓瑟,強要法律明定,不如授權行政部門以命令定之較妥。抑且,民主過程若健全,即使該行政命命之內容有所偏差或不當,亦可藉由民意及國會之監督,即時調整、修正,不至於造成嚴重問題。因此,採取相對法律保留,亦即僅要求較低度之法律保留乃至授權明確性原則,尚屬允當。

法治國家所以強調法律保留原則,無非期待藉以發揮「民主之正當化機能」及「法治主義之保護機能」,亦即確保行政權受國會之管制與監督,並促進人民權利之保障。又如本席於釋字第753號解釋協同意見書所述,法律保留與委任立法涉及自由主義正當性與民主主義正統性問題,除要求人權之限制不得逾越界限外,亦強調行政活動應受民主之統制。委任立法之授權規定若規範密度低,恐有導致民主主義正統性不足之虞。惟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4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0章「行政命令之審查」5,對行政命令設有國會事後監督機制,應可紓減上述疑慮。依其規定,立法院於法規命令訂定後,尚有審查之機會,如該命令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者,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,可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;逾二個月未為更正或廢止者,該命

³ 駒村圭吾著,憲法的論證における「法律の留保」——人權制約の實體的正當化の一步手前で,法學セミナー第 647 號,2008 年 11 月,頁 14、15。

⁴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: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,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,並即送立法院。」

⁵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0條規定:「(第一項)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立法院後,應提報立法院會議。(第二項)出席委員對於前項命令,認為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者,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,如有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,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。」第62條規定:「(第一項)行政命令經審查後,發現有違反、變更或牴觸法律者,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,應提報院會,經議決後,通知原訂頒之機關更正或廢止之。……(第三項)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,原訂頒機關應於二個月內更正或廢止;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,該命令失效。」

令失效。要之,在現行法制下,國會對行政命令之事後監督機制尚稱齊備。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,即使如前所述,宜採取相對法律保留,僅要求較低度之法律保留乃至授權明確性原則,亦無違背法治國原則之虞。

此外,當代由行政權(政府)主導「國家基本政策之形成決定」情形十分普遍,稱之為「行政國家」現象。原本,基於法治主義,行政機關必須「依法行政」,在統治過程,亦即法律或政策之制定與執行流程中,位居下游,扮演「執行」之角色;如今,「行政國家」下,行政權同時在上游之「決策」階段,擔負決定性功能。立法與行政間之政治意象,於過去呈現「決策—執行」之垂直關係,前者屬於國會職掌,後者由行政部門(總統或內閣)負責;如今則轉換成「統治—監控」之水平關係,前者包括決定與執行,統一交付行政部門,而後者由國會擔負其任務6。關於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課徵,就前述較低度之法律保留與國會事後監督機制綜合觀察,寧非與當代行政部門擔負「統治」任務、國會擔負「監控」任務之政治意象吻合?

附帶一言,聲請人之一認釋字第 426 號解釋就特別公課之層級化法律保留密度有予以補充解釋之必要,而聲請補充解釋。關於此部分,本號解釋雖敘明不予受理,但對照兩號解釋之解釋文第一段內容可知,其實質意涵已有微妙變化。

⁶ 許志雄著,立法與行政的分際,收於李鴻禧等合著「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」,元照,2002年,頁280、281。